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972,950.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4,227,485.14 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63,661,868.49 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80,414,383.35 元。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今后发展的考虑，拟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我们审核确认，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合理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而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开展金融

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 五、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我们审核确认,《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2023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六、关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太重集团、关联股东太重制造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会议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在交易定价等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 七、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

## 八、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省林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省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赵保东: 

吴培国: 

屈福政: 

2023年4月25日